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522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林俞佐

何正偉

被告 劉宜榛（原名劉宣妙）

訴訟代理人 羅士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西屯區經貿路與經貿八路交岔路口時，因左轉彎未依規定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黃富霖所有而由訴外人黃品瑄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

01 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機車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
02 新臺幣（下同）44,650元（包含：零件41,150元、工資3,50
03 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
04 賠償請求權，系爭機車因被告過失撞損。爰依侵權行為及保
05 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4,650元，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7 之利息等語。

08 三、被告抗辯：系爭機車駕駛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責
09 任；又系爭機車維修費用太高，該維修費用是否因本次事故
10 所致，尚有疑慮；另系爭機車之維修費用，就零件部分應計
11 算折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4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第19頁）、道路交通事故
15 現場圖（見本院卷第2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6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見本院卷第23頁）、行車執照
17 （見本院卷第25頁）、機車險理賠申請書（見本院卷第27
18 頁）、易陞機車行維修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
19 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33至39頁）、易陞機車行免用統一
20 發票收據（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為證，並有道路交通事故
21 調查報告表(一)(二)（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臺中市政府
22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見本院卷第55至56
23 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見本院卷
24 第61至62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見
25 本院卷第63至69頁）在卷可稽。

26 （二）本件經依被告聲請檢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
27 定結果，認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係因被告駕駛普通
28 重型機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依號誌
29 （直右箭頭綠燈時相）、標誌（機慢車兩段左轉）、標線
30 （機慢車左轉待轉區）指示進入路口左轉彎；而訴外人黃
31 品瑄駕駛系爭機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違

01 反號誌管制（闖紅燈）進入路口；兩車同為肇事原因等
02 情，此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4月2日中
03 中市車鑑字第1130001257號函檢送之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
04 定意見書（見本院卷第117至121頁）在卷可稽，故被告對
05 於本件事務之發生，確有未依號誌、標誌、標線指示進入
06 路口左轉彎之駕駛過失，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
07 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08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
09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0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1 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

12 1、本件原告就系爭機車受損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44,650元
13 （含：零件41,150元、工資3,500元），業據提出易陞機
14 車行維修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系爭機車受損
15 照片（見本院卷第33至39、68至69頁）為證。系爭機車受
16 撞部位係前車頭（見本院卷第61頁），機車倒地後所生損
17 害，既經專業車行於事故後之110年11月29日即經檢視並
18 提出須維修之項目，而被告亦未提出任何反證以資證明另
19 有其他受損原因，則前開易陞機車行出具之維修估價單所
20 列維修項目，客觀上即堪認係系爭機車因本件事務所致之
21 損害範圍，被告就此所辯，在未提出具體反證前，尚難遽
22 以採信。

23 2、系爭機車係於000年0月出廠，此有行車執照影本（見本院
24 卷第25頁）在卷為憑，至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0年11月26
25 日止，其使用期間為10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26 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
27 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28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29 1月者，以1月計）。又系爭機車之性質為機械腳踏車，依
30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31 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01 年折舊1000分之536，則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10年2月，迄
02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11月26日，已使用10月，零件扣
03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2,77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04 式），加計工資3,500元，合計26,270元，即為系爭機車
05 之必要修復費用。

06 （四）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7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規定
08 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
09 217條第3項並定有明文。又保險法第53條所定保險人之代
10 位權，係屬權利之法定移轉，保險人取得代位權後，雖得
11 以自己名義逕對加害人行使代位權，然其本質係承繼被害
12 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來，依任何人不得將大
13 於自己所有之權利讓與他人之法理，保險人之代位權應不
14 得優於被害人之求償權，而加害人所得對抗被害人之事
15 由，亦得執以對抗保險人，是以對於意外事故之發生，被
16 害人與其使用人如與有過失者，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加
17 害人自得對保險人主張過失相抵。查：本件事故之肇事責
18 任，既經認定系爭機車之駕駛人即訴外人黃品瑄駕駛系爭
19 機車，亦有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違反號誌管
20 制（闖紅燈）進入路口之過失，其與被告同為本件肇事原
21 因，此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
22 0案鑑定意見書（見本院卷第119至121頁）在卷為憑，故
23 訴外人黃品瑄就本件行車事故與有過失之情，即堪認定。
24 本院審酌雙方過失之程度，認為訴外人黃品瑄應負50%之
25 過失責任，依此計算結果，原告得請求被告按50%之過失
26 比例賠償13,135元（計算式：26,270元×50%＝13,135
27 元）。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9 被告給付13,1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
30 年9月15日（見本院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

01 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3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06 如後附計算書所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
07 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息。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14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15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6 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許靜茹

19 附表：

折 舊 時 間	金 額
第1年折舊值	$41,150 \times 0.536 \times (10/12) = 18,38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1,150 - 18,380 = 22,770$

21 附件：

附件：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繳付1,000元
鑑定費	3,000元	鑑定費由被告繳付3,000元
合 計	4,000元	